

关于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20]30号),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经取得发行“2019年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核准,同意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不超过9亿元。

按照企业债券发行规则的要求,本次债券名称调整为“2020年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公告文件亦作相应修改。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会影响之前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文件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龙口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2020年3月10日